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 (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9日,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6月19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19号,公安门牌编制为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田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暂未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齐全,目前仅达到年产底护板1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9 号）。2024 年 1 月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29 号)。

2024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CNHPPQ2G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底护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本项目分期验收，对应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量均相对减少；企业新增了废液压油以及废活性炭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项目锅炉排水和软

水器排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 3#车间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8）高空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西北侧，占地 78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暂存于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定期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西南侧，占地 36m²，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生产废水（锅炉废水、软水器废水）中的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COD、SS 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1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 010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18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